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供应商名称）雅安市骏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参加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雅安市骏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66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雅安市骏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07日

